# 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

107年8月7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政策,擬透過課業輔導、課程學習、實習機會、職涯規劃輔導、就業機會媒合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經濟不利學生,以學習替代工讀,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安心就學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二、獎勵對象: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。
- (二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三)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:
  - 1. 在校期間曾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,後因地方政府調整 不動產現值影響而未取得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者。
  - 2. 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對象,惟因轉學生(他校轉入)、本校校內轉系、復學生等情形,此致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而無法重複辦理者。
  - 3. 經濟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者。
- (四)符合以上條件之大學部在校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,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獎勵。

# 三、輔導機制具體作法:

計有雁行課業輔導、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、校外實習輔導及職涯規劃輔導等四項輔導機制,各項獎助申請時程依公告辦理,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,分別訂定如下:

#### (一)雁行課業輔導

- 1. 獎助資格與金額:
  - (1)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全班排名 10%以內,或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 二點獎勵之對象者,可申請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,每月獎助「雁行輔導獎助學金」 6,000元,表現優良者將優先任用。
  - (2)參加課業輔導者,科目以必修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重修者為優先,每月獎助「安心學習獎助學金」3,000元,每人至多申請2科。受課業輔導時段應按時出席,如因故無法出席時,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無故缺席者,不得申請次月「安心學習獎助學金」。
  - (3)雁行課輔科目重修之學期成績及格,頒發「進步獎助學金」3,000元。

(4)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,除「進步獎助學金」外,其餘皆須按月申請獎助學金。

# 2.檢附文件:

- (1)申請「雁行輔導獎學金」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, 核定通過後依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。
- (2)申請「安心學習獎助學金」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 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。
- (3)申請「進步獎助學金」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成績單。

### (二)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

# 1.獎助資格與金額:

- (1)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學習後,須報考並通過考試, 全額補助報名費用。
- (2)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學習後,須報考相關專業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者,分級獎助國家考試、一般類專業、各類科技術士或語言類證照考試獎助學金額度如下:

# 甲、通過國家考試:

- (甲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(乙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8,000元整。
- (丙)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
- (丁)其它相當等級考試之證書及證照由各學系自行訂定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惟最高獎助學金不得超過 10,000 元整。

#### 乙、一般類專業證照及各類科技術士證照:

- (乙)通過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,得申請獎助學金5,000元。

#### 丙、語言類證照:

- (甲)通過 GEPT 中級複試、其他同級各類英檢(相當 CEFR B1 級)或其他外語同等 級者,得申請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
- (乙)通過 GEPT 中高級初試、其他同級各類英檢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,得申請獎助學金4,000元。
- (丙)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、其他同級各類英檢(相當 CEFR B2 級)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,得申請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- (3)同類科每張(級)證照或國家考試錄取證明以申請1次為限,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。

### 2.檢附文件:

(1)由辦理輔導課程單位出具之證照相關課程學習參與證明、證照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、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
(2)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、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照(申請「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」者檢附)。

## (三)校外實習輔導

1. 獎助資格與金額: 參加校內各單位審定之校外實習, 每學分實習獎助學金津貼 2,000 元, 每人至多申請 4 學分。

## 2.檢附文件:

- (1)校外實習計畫或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- (2)校外實習證明。
- (3)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。
- (4)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。

#### (四)職涯規劃輔導

 1.獎助資格與金額:經與各學系職涯導師職涯輔導及晤談後,每人每次獎助「職涯規劃 獎助學金」300元,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2次。

# 2.檢附文件:

- (1) 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。
- (2)職涯輔導回饋單。
- (3)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。

## (五)校外競賽輔導

- 1. 獎助資格與金額:經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,依得獎獎項核發獎助學金,申請以1次 為限,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,額度如下:
  - (1)國內競賽第1名10,000元。
  - (2)國內競賽第2名8,000元。
  - (3)國內競賽第3名5,000元。
  - (4)國外競賽第1名20,000元。
  - (5)國外競賽第2名15,000元。
  - (6)國外競賽第3名10,000元。

#### 2. 檢附文件:

- (1)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。
- (2)獲獎成績證明及作品資料。
- (3)參賽心得回饋。

### (六)課外學習

1. 獎助資格與金額: 參與社會服務或返鄉服務,並完成學習成果者,每人獎助 3,000 元,每人每學年獎助 1 次。

### 2. 檢附文件:

- (1)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。
- (2)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
- 四、申請各項輔導機制之獎勵,每月最高獎助學金合計不得超過12,000 元整,獲校外競賽輔 導獎勵者不在此限,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受理單位辦理,逾期者 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,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「高 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